

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

常科协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 —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养对象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委人才办、科协，常州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办、科协，各市级学（协、研究、促进）会，各高校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，拓展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渠道，根据《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》，现将开展2025年度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-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（以下简称托举工程）被托举人推荐选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托举范围

按照巩固传统产业、壮大新兴产业、布局未来产业的导向，紧密围绕“1028”产业体系，重点托举新能源、新材料、低空经济、合成生物、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二、托举名额

2025年度共托举青年科技工作者50人，每人给予2万元的经费资助，托举周期为2025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。鼓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须为我市从事自然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、农业科学类、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恪守科研诚信规范，具有优良学风。

（二）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90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在常州市工作并缴纳社保的科技人才。

（三）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良好的科研潜质，学术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。

（四）未曾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（计划）。

四、组织申报

具备托举项目实施条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所在单位，应当积极组织发动申报工作。

(一) 以下单位直接申报:

1. 在常本科院校申报候选人不超过8名, 高职类院校(含技师学院)申报候选人不超过3名;
2. 市卫健委各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候选人不超过3名。

(二) 其他单位与单位所在地的辖市区(常州经开区)科协联合申报, 由辖市区(常州经开区)科协作为推荐单位。各辖市区(常州经开区)科协经与人才办会商后, 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0名, 其中从事科研生产的企业和产业类候选人不低于60%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(一) 组织申报

1. 申报人登录市科协官网(<https://kx.jscz.org.cn/>)的“网上办事大厅”, 自行注册进入申报系统, 选择“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项目”, 在线填写《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-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》(详见附件)。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: 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、代表性论文和著作及评述等。

2. 直接申报的,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系统, 进行推荐审核。联合申报的, 由申报人单位所在地的辖市区(常州经开区)科协登录系统, 进行推荐审核。

审核通过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申报推荐人选限额。

3. 审核通过的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, 下载打印《申报书》的签字盖章页(本通知的第13、14页)。经本人签字、所在单位

和推荐单位盖章后，扫描成一份PDF文件（非图片格式），并上传。

网络申报、审核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 - 3月30日。

（二）开展评审。市科协对申报人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。市委人才办、市科协牵头组织综合评审，确定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发布名单。建议名单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，面向社会公示后，发布名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所在单位、推荐单位应当坚持重条件质量、看发展潜力，建立完善科学、规范、合理的遴选机制，申报推荐符合条件、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、推荐单位需要在申报系统中新建管理员账号的，请联系市科协学会部。

联系方式：沈戈、张海根、李妍，86619613，常州市大庙弄32号，13912335680@qq.com

附件：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-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书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5年3月10日



附件

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-青年科技人才托举 工程资助培养申报书

姓 名 _____
一级学科 _____
研究方向 _____
所在单位 _____
推荐单位 _____

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2025 年 3 月

填 表 说 明

1. 姓名：填写申报人姓名。
2. 工作单位：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应为法人单位。
3. 专业技术职务：应填写具体的职务，如“副教授”“副研究员”“副主任医师”、“讲师”等，请勿填写“副高”、“中级”等。
4. 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研究方向、申报类别：请根据所从事的科研活动认真填写，评审时将按申报类别、学科、研究方向进行编组。
5.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：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。
6. 声明：由申报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。
7. 工作单位意见：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，加盖单位公章。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，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8. 推荐单位意见：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

一、个人信息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学 历		学 位		
出 生 地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		
一级学科			二级学科	
研究方向			专业技术职务	
所在单位			行政职务	
申报类别	☐ 自然科学类 ☐ 医学类 ☐ 工程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类			
单位性质	☐ 政府机关 ☐ 高等院校 ☐ 科研院所 ☐ 其他事业单位 ☐ 国有企业 ☐ 民营企业 ☐ 外资企业 ☐ 其他			
是否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（计划）				
手 机			电子邮箱	
通信地址				

二、主要学习经历（从大专或大学填起）

起止年月	校（院）及系名称	专业	学位

三、主要工作经历
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

四、主要获奖情况（不超过 6 项）

序号	获奖时间	奖项名称	奖励等级（排名）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五、代表性论文、专利、专著情况

请列出有代表性的，以“第一作者”或“通讯作者”公开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专著，以及发明专利等信息。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、发表刊物名称、发表日期、刊物影响因子等信息；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份等信息。总数不超过 8 篇（本）。

六、从事科研情况

重点填写在研的科研项目情况。不超过 1000 字。

七、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

包括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安排、实施进度、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预期目标，限 800 字。

八、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

实施阶段	目标内容	时间跨度
第一阶段		
第二阶段		
第三阶段		
第四阶段		

九、经费支出预算

序号	支出内容	金 额 (万元)	测算说明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十、本人声明

声 明	本人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，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，无涉密内容。 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

十一、推荐、评审、审批意见

工作单位意见	我单位已对申报人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认为申报人符合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的托举条件，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行良好，没有学术不端行为，具有一定的学术科研成就和发展潜力，申报材料真实、无涉密内容。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(盖章) 年 月 日
市委人才办 市科协 审批意见	(盖章) (盖章)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